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87 號

請　求　人　呂ＯＯＯ

受評鑑法官　蕭Ｏ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羅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水道法事件之承辦法官，審理本件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分述如下：⑴被告新北市政府ＯＯ局（下稱新北ＯＯ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言詞辯論庭中臨時提出 105 年民事起訴狀、109 年 8 月 24 日新北ＯＯ局公文及相關圖資，對請求人突襲，法院據以判決。又ＯＯ部 112 年 11 月 20 日台ＯＯ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送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竟未送達請求人；新北ＯＯ局行政訴訟綜合辯論意旨狀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送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人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方收受，已經來不及反應，請求人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言詞辯論庭結束後當天晚上 18 時方將言詞辯論意旨狀送達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人認為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串通政府機關來嚴重侵害請求人於言詞辯論庭中攻擊防禦權益。

又新北ＯＯ局在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庭中二次臨時提出書狀發動突襲，使請求人來不及反應，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可見在言詞辯論庭之前就要判請求人敗訴，毫無公平正義，良心何在？⑵受評鑑法官蕭ＯＯ在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庭多次都不讓請求人把話講完，妨害請求人發言，請求人要求受評鑑法官蕭ＯＯ闡明行政院報請ＯＯ部核定的異議標的是什麼，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拒絕闡明，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59號內容:「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難謂無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又請求人主張言詞辯論權益受損，要求再多予20日具狀補充理由，受評鑑法官蕭ＯＯ反問有何法律依據，並說將以之前兩造提供的資料審理，如有需要補充訴訟資料再請兩造來開言詞辯論，最後草草結束，如期判請求人敗訴。⑶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認定ＯＯ部可事後補正核定新北ＯＯ局多於法未合的事實行為竟讓新北ＯＯ局繼續違法使用系爭土地，顯與107年度訴字第Ｏ號裁判發生歧異判決，又依照經驗法則，光是9座陰井用9條公共支管串接，排成東西向直排狀孤立躺在馬路中是無法處理3排住戶的污水排放，住戶污水至少 10 條以上的南北向越界連結管來接通陰井處理住戶污水，新北ＯＯ局至少有兩位證人都承認有南北向越界連接管存在，ＯＯ部公文也說南北向連接管是屬於新北市政府該判定的，但是在法院審理中，從來不承認有南北向越界連接管存在，那請問要如何來處理3排住戶房子的污水呢？地下管線設置從來沒有聽說有唯一

必要之路線，又不是火車平交道需要迴避或分時段輪流走，地下管線可以交叉作系統交流道，唯一必要是要合法，不能任意侵害人民的土地，行政單位及法院不能依法行政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請求人一直要求新北ＯＯ局提出系爭土地內污水設施的竣工圖、計價估驗單、每個月報告的施工進度表，現場履勘，查出新北ＯＯ局在系爭土地內做了多少工程，請求人在歷次書狀中表明，我們從來沒有說要補償金，請求人認為被告程序違法，下水道法第 14 條的法律效力從來不涉及系爭土地，所以被告不能再繼續使用系爭土地。⑷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把有重大爭議之償金案寫入判決書裡造成爭點效既判力，嚴重侵害請求人受憲法保障的財產權，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

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與ＯＯ部及新北ＯＯ局間下水道法事件，因請求人不服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臺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因其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定期命請求人補繳及補正，請求人仍逾期未補繳及補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認請求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有不讓請求人把話講完、妨礙請求人發言之情形云云，然本會依職權調閱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水道法事件電子卷證，經詳閱 112 年 11 月 30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光碟內容，結果為：本次開庭時間全長 55 分 39 秒，請求人與輔佐人呂ＯＯ當日均有到庭，而審理時主要由輔佐人呂ＯＯ代為陳述意見。開庭過程中受評鑑法官蕭ＯＯ語氣平緩，

當天開庭之內容與筆錄記載大致相符，其中請求人在簽收新北ＯＯ局訴訟代理人當庭提出之書狀時，輔佐人想陳述其意見，受評鑑法官蕭ＯＯ則諭知先請新北ＯＯ局訴訟代理人做要點說明，並對輔佐人表示之後會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嗣新北ＯＯ局訴訟代理人陳述完畢後，受評鑑法官蕭ＯＯ即請輔佐人表示意見並將其陳述記明筆錄，期間受評鑑法官蕭ＯＯ雖偶有打斷輔佐人之陳述，惟此乃為告知輔佐人陳述之內容與其先前提出之書狀內容相同，法院已有收到書狀，會參酌所有卷證資料作為審酌判斷之依據，是以受評鑑法官蕭ＯＯ係基於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並為順遂程序進行所為，並無如請求人所述有不讓輔佐人陳述或妨礙輔佐人陳述之情形，況在法庭之陳述，除當庭得以言詞陳述外，尚得提出書狀代之，故請求人在法庭上若認為以言詞陳述有不完整之處，自得隨時提出書狀補充為完整之陳述，在客觀上自無妨礙請求人訴訟權之行使，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實以其個人主觀感受，任意就受評鑑法官蕭ＯＯ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另就請求人主張其未收到ＯＯ部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狀、112 年 11 月 28 日才收受新北ＯＯ局提出之綜合辯論意旨狀，之後新北ＯＯ局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言詞辯論期日臨時提出 2 份書狀，顯然侵害請求人於言詞辯論庭中攻擊防禦權益，以及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拒絕闡明行政院報請ＯＯ部核定的異議標的為何，亦有影響請求人訴訟權益部分，經勘驗 112 年 11 月 30 日開庭錄音光碟內容，輔佐人就新北ＯＯ局先前提

出之綜合辯論意旨狀及當庭提出之2份書狀，認為有妨礙請求人攻擊防禦的權利，請求至少給予 20 日時間再具狀陳報意見，受評鑑法官蕭ＯＯ則表示新北ＯＯ局提出之資料皆為請求人先前參與過訴訟中的資料，而綜合辯論意旨狀是整理本件之前訴訟資料，如果新北ＯＯ局當庭提出的書狀是陳述新的事實及新的法律關係，才需要讓請求人提前準備，且請求人在先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所主張之理由及相關事證，因此除口頭陳述意見外也可以引用先前之書狀及陳述，法院會參酌兩造提出的所有資料作為審酌判斷的依據，之後請求人及輔佐人在庭期結束前，詢問水利局報請行政院核定的異議標的為何，受評鑑法官蕭ＯＯ亦闡明行政院非本件當事人，而ＯＯ部所作成的函法院會判斷屬性，並表示如經合議庭評議後認為有需要兩造補充訴訟資料，會再開辯論。依上開勘驗內容以觀，受評鑑法官蕭ＯＯ並無如請求人所述有拒絕闡明之狀況，且就請求人主張訴訟權益遭侵害部分，也說明待合議庭評議後，如有必要會再開辯論程序予以調查。又依據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及卷內資料可知，請求人在本次言詞辯論程序結束後當日(即112年11月30日）已向法院遞送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狀，復於112年12月5日聲請閱卷後，再於112年12月13日向法院遞送行政訴訟言詞辯論(1)狀，則請求人除在言詞辯論期日業經由輔佐人充分陳述意見外，於本件宣判前亦已提出書狀表示意見，從而，難認有何未賦予充分辯論機會或有不當影響其訴訟權益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蕭

ＯＯ、羅ＯＯ、林ＯＯ串通政府機關、在言詞辯論庭之前就要判請求人敗訴部分，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有違法，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證明有此情事，是以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亦無理由。

（四）末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即不能指為違法，又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縱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更不得據此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認定ＯＯ部可事後補正核定新北ＯＯ局於法未合的事實行為，讓新北ＯＯ局繼續違法使用土地、與107年度訴字第Ｏ號裁判發生歧異、把有重大爭議之償金案寫入判決書裡造成爭點效既判力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與其在案件審理時之所為之主張大致相符，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已在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

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蕭ＯＯ、羅ＯＯ、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７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錡　雄（迴避）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７　　月　　１　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